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11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被告 陳健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,4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高慈徽

附件：

0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2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3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4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5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06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7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8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09 廠日112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8日，已使用1年1
10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940元【計算方式：
11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0,910 \div (5+1) \doteq 1,818$ （小
1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 （耐用
13 年數)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0,910 - 1,818) \times 1/5 \times (1+1/12) \doteq 1,$
14 970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
15 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0,910 - 1,970 = 8,940$ 】
16 得代位請求金額：（零件）8,940+（鈹金及烤漆）6,488=15,428